

第 2 章

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

第 A 節：定義與範圍

第 2.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廣告影片及錄音物係指由本質上以影像或聲音所構成之錄製好的視覺媒體或音頻素材，該等素材係由締約一方之人，用以呈現其供銷售或租賃之貨品或服務之性質或操作方法，惟此等素材係適合用於向預期中之消費者展示，而非用以向一般大眾播放；

農業協定係指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下之農業協定；

價值輕微之商業樣品係指商業或貿易樣品：經個別或共同裝運之價值不高於美金 1 元或與美金 1 元等值之另一締約方之貨幣價格；或因經標示、撕裂、穿孔或遭其他處理以致除商業樣品之用途外，不適合用於販售或使用；

領事簽證程序係指締約一方之貨品預定出口至另一締約方領土前，為取得領事發票、或商業發票所需之領事簽證、原產地證明、載貨單、託運人之出口報關聲明、或針對進口或與其相關而要求之任何其他海關文件，而須先向進口締約方設於出口締約方領土內之管轄領事提交申請之規定；

消費係指對一貨品：

(a) 實際消費；或

(b) 進一步加工或製造：

(i) 導致貨品之價值、形式、或用途發生重大的改變；或

(ii) 生產出另一貨品；

免稅係指免於關稅之課徵；

為體育競技活動之目的而得進口之貨品係指為供應進口締約方領土內之運動競賽、展示、或訓練用途而獲得許可得以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之運動必需品；

預定用作展覽或展示之貨品包含其組成部分、附屬之裝置及配件；

輸入許可係指要求在進口至進口締約方領土前，向該締約方相關行政機關遞交申請書、或除基於一般通關目的所需以外之其他文件，以取得許可之行政程序；

輸入許可協定係指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下之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實績要求係指下列要求：

- (a) 貨品或服務之出口須達一定程度或百分比；
- (b) 以授予免除關稅或輸入許可證之締約方之國內貨品或服務，替代進口貨品；
- (c) 一受益於免除關稅或輸入許可證規定之人，於該授予免除關稅或輸入許可證之締約方領土內，購買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優先採購當地生產之貨品；
- (d) 一受益於免除關稅或輸入許可證規定之人，於該授予免除關稅或輸入許可證之締約方領土內，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並達到一定程度或百分比之自製率；
- (e)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
但不包括對於進口貨品之下列要求：
 - (f) 隨即出口；
 - (g) 作為隨即出口之另一貨品之生產原料；

(h) 被相同或相似之貨品替代，該等貨品係作為隨即出口之另一貨品之生產原料；或

(i) 被隨即出口之相同或相似貨品替代；及

印刷廣告資料係指歸類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49 章之貨品，包含用於推廣、公開、或廣告貨品或服務之指南、手冊、傳單、貿易型錄、由同業公會出版之年冊、旅遊推廣資料及海報等，本質上係預定用於廣告貨品或服務，且係以無償方式提供者。

第 2.2 條：範圍

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之貨品貿易。

第 B 節：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

第 2.3 條：國民待遇

1. 各締約方依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3 條及其註釋之規定，應一致給予其他締約方貨品之國民待遇。為此，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3 條及其註釋之規定，併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2.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給予之待遇係指就區域政府而言，其視情況而定所給予之待遇不低於其給予該締約方任何同類、直接競爭或可替代貨品最優之待遇。

3. 第 1 項不適用於附件 2-A（國民待遇及進出口限制）所列之措施。

第 2.4 條：關稅之消除

1. 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締約方對於原產貨品，不應提高任何現行之關稅，亦不得採行任何新關稅措施。

2. 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各締約方應依其於本協定附件 2-D（關稅承諾）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漸進地消除原產

貨品之關稅。

3. 於任締約一方請求時，請求之締約方及另一或多個其他締約方應諮商並考量加速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所定之關稅消除時程。
4. 由二個以上締約方所簽署之加速消除原產貨品關稅之協定，應於各締約方依其得適用之法定程序核准該協定起，取代任何依該等締約方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所定之貨品關稅稅率或降稅期程。該協定之締約方應於新關稅稅率生效前，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通知其他締約方。
5. 締約一方得隨時片面加速消除其於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對於一個以上其他締約方之原產貨品之關稅。締約一方應於新關稅稅率生效前，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通知其他締約方。
6. 為臻明確，締約方不得禁止任何進口商主張原產貨品應適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關稅稅率。
7.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於各年度片面減讓後，將關稅提高至其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所定之稅率。

第 2.5 條：關稅之免除

1. 締約方不應採取任何新的關稅免除措施，或對既存受惠方擴大適用，或延展既存關稅免除措施適用於任何新受惠方，如該關稅免除措施明示或默示以達成實績要求作為條件。
2. 締約方不應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以達成實績要求作為繼續適用任何既存關稅免除之條件。

第 2.6 條：貨品修繕或改造後重新進口

1. 締約方不應就暫時自該締約方領土所出口至另一締約方領土以進行修繕或改造之貨品，不論其原產地為何處，於重新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時，對其課徵關稅；亦不論是否係於該原出口締約方領土內進行該等修繕或改造、或是否因此而增加貨品之價值。¹
2. 締約方不得就為修繕或改造而暫時自另一締約方領土所進口之貨品課徵關稅，不論其原產地為何處。
3. 為本條之目的，「修繕或改造」不包括下列操作或加工：
 - (a) 破壞貨品之主要特徵、或創造出新型或商業型式上不同之貨品；或
 - (b) 將半成品轉變為成品。

第 2.7 條：價值輕微之商業樣品及印刷廣告資料之免稅進口
各締約方應就自另一締約方領土所進口之價值輕微之商業樣品及印刷廣告資料，授予免稅進口，不論其原產地為何處，惟得要求：

- (a) 進口該等價值輕微之商業樣品，係單獨用於招攬貨品或服務之訂單，而該等訂單係由另一締約方或非締約方領土所提供者；或
- (b) 以小包裝方式進口該等印刷廣告資料，且每包裝所含之每種廣告材料數量不得逾一份，且上開材料及其包裝均不得構成託運貨品之一部。

第 2.8 條：貨品暫准通關

1. 各締約方應授予下列貨品暫准免稅通關，無論其原產地為何處：
 - (a) 專業設備，包括符合進口締約方法律規定而具有暫准通關資格之人為進行商業活動、貿易行為或其專業而

¹ 就加拿大而言，本項不應適用於第 89 章下經修繕或改造之特定船舶。該等船舶將享有符合加拿大於附錄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相關關稅稅率項目之註釋規定之待遇。

- 需之媒體或電視設備、軟體、廣播及電影設備；
- (b) 預定用作展覽或展示之貨品；
 - (c) 商業樣品及廣告影片及錄音物；及
 - (d) 為體育競技活動之目的而得進口之貨品。
2. 各締約方應於有關人員請求且其海關當局認為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展延其原定之暫准免稅通關期限。
3. 除下列要求外，締約方不應就第 1 項貨品之暫准免稅通關設定條件：
- (a) 該等貨品係為由另一締約方之國民為進行商業活動、貿易行為、專業所需或運動，而由該另一締約方之國民單獨使用或在其親自監督之下使用；
 - (b) 於該締約方領土內，該等貨品不作為販售或租賃之用途；
 - (c) 該等貨品附有擔保，且其擔保金額不高於正常輸入、最終進口，或可供出口放行等流程所需之費用；
 - (d) 該等貨品於進口及出口時可得辨識者；
 - (e) 該等貨品於第(a)款所稱之國民出境時出口、或於該締約方所訂定與暫准通關之目的具合理關聯之其他期間內出口、或於一年內（除非經延展）出口；
 - (f) 該等貨品進口數量不高於符合預期使用目的之合理數量；及
 - (g) 該等貨品依該締約方之法律得進入其領土。
4. 各締約方應就國際運輸中供商品或貨品運送使用之貨櫃及棧板，授予暫准免稅通關，無論其原產地為何處。
- (a) 為本項之目的，貨櫃係指以下運輸設備：全部或一部密閉以形成可容納貨品之隔間，堅固且內容量達一立方公尺以上，其具有永久使用之性質，堅固足供重複使

用，於國際運輸中大量使用，且特別設計以供貨品用於多種運輸方式而無須經過重新裝載，且設計為易於搬動，特別是在不同運輸方式間之轉換，容易裝載與清空，惟不包含運輸工具或其零配件，亦不包含包裝材料。²

(b) 為本項之目的，**棧板**係指小型、便於攜帶之平台，由可供搬運人員分開之兩個夾層、或由以腳支撐之單一夾層組成，貨品可在其上方移動、堆疊及存放，其設計主要係供起貨機、棧板堆高機或其他起重裝置裝卸之用。

5. 如締約一方依第 3 項規定之條件未達成，該締約方得課徵關稅，並收取貨品通常會產生之其他費用，與任何其法律規定應收取之費用或罰鍰。

6. 各締約方應採取並維持本條關於貨品快速放行之程序。在可能範圍內，該等程序應規定如依本條而准許進口之貨品係伴隨於尋求暫准通關資格之另一締約方之國民或居民，該等貨品應於該國民入關時同時予以放行。

7. 各締約方應許可依本條之規定而暫准通關之貨品，經由該貨品入境口岸以外之其他報關口岸出口。

8. 各締約方應依其法律規定，如進口商或其他應對依本條所規定之貨品負責之人，以進口締約方滿意之方式，證明該貨品已於既定之暫准通關期間或任何法定延長期間內毀損，則無需對該貨品無法出口一事負責。

9. 於不違反第 9 章（投資）及第 10 章（跨境服務貿易）之前提下：

(a) 各締約方應准許自另一締約方領土進入其領土而

² 於本協定對各該締約方生效之日起，應依該締約方於附錄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就歸列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編號 86.09 內容量小於一立方公尺之貨櫃，消除其關稅。

用於國際運輸之運輸工具或貨櫃，依與該運輸工具或貨櫃之經濟及即時出境方式具合理關聯之路徑離境；³

(b) 締約方不得僅因運輸工具或貨櫃入境及離境通關口岸之差異，要求任何擔保或課予任何罰鍰或收取任何費用；

(c) 締約方不得以運輸工具或貨櫃自任何特定口岸離境作為解除任何義務之條件，包括締約方對於進入其領土之運輸工具或貨櫃所要求之任何擔保；及

(d) 締約方不得要求自另一締約方領土進入其領土之載有貨櫃之運輸工具或船舶，須以載有該相同貨櫃之相同運輸工具或船舶，輸往該原進口締約方或任何其他締約方之領土。

10. 為第 9 項之目的，「運輸工具」係指貨車、牽引車、拖拉機、拖車、拖車單元、火車頭、鐵道車輛或其他鐵道設備。

第 2.9 條：個案討論

1. 各締約方應依據第 27.5 條（聯絡點）指定一個聯絡點並進行通知，以促進全體締約方間就本章事項之相互溝通，包括根據第 26.5 條（資訊提供）所傳達與締約一方就可能影響本章運作之措施有關之請求或資訊。

2. 除得經其他章所設之特定諮商機制處理之事項外，任一締約方（「請求方」）得就任何因本章而生（包括特定之非關稅措施）、且該請求方確信對其貨品貿易之利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事項，請求個案討論。請求方應透過其於本章下之聯絡點向另一締約方（「受請求方」）提出書面請求。該等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且須說明請求之原因，包括請求方關切之事項，並指出該事項在本章之相關條文。請求方得提供其書

³為臻明確，本款不應被視為禁止締約方採取或維持一般性之高速公路及鐵路安全措施，或禁止運輸工具或貨櫃經由締約方未設置海關之口岸入境或離境。

面請求之副本予全體其他締約方。

3. 如受請求方認為該請求事項應於另一章所設之特定諮商機制之下予以處理，應立即通知請求方設於本章下之聯絡點，並於其通知中說明其認為該請求事項應由其他機制處理之理由，受請求方並應立即向請求方及受請求方根據第 27.5 條（聯絡點）所指定之概括聯絡點，轉交請求及該等通知，以尋求適切之因應。

4. 受請求方應於收受第 2 項之請求後 30 日內，向請求方提出書面回復。請求方於收受受請求方之書面回復後 30 日內，請求方及受請求方（「進行討論之締約方」）應親自會面或透過電子方式討論於請求中所指明之事項。如進行討論之締約方選擇親自會面，除經進行討論之締約方另為決定外，該等會議應於受請求方領土內召開。

5. 任一締約方得向進行討論之締約方提交參加該個案討論之書面請求。如該事項未於收受締約一方請求參與討論之前解決，且經進行討論之締約方同意，該締約方得於不違反進行討論之締約方所定條件之前提下，參加個案討論。

6. 如請求方認為事項急迫，其得要求個案討論在短於第 4 項所定期間之時程內進行。如一措施具有以下情形時，任一締約方得請求緊急個案討論：

(a) 該項措施之實施，未經事前通知，或未給予締約一方利用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個案討論之機會；及

(b) 該項措施在由出口締約方運輸至進口締約方過程中、或尚未解除海關控管、或儲存於進口締約方關務主管機關所管轄之倉庫之原產貨品，有阻礙其進口、銷售或配銷之虞。

7. 依本條規定而進行之個案討論，應秘密進行且無損於任一締約方之權利，包括無損於與第 28 章（爭端解決）爭端解決程序有關之權利。

第 2.10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

1. 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除依據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1 條及其註釋之規定，締約方不得針對另一締約方之任何進口貨品、或出口或為出口而銷售至另一締約方領土內之任何貨品，採取或維持任何禁止或限制。為此，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1 條及其註釋之規定，併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2. 全體締約方瞭解，依第 1 項併入之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權利及義務，在任何其他形式之限制皆被禁止之情況下，禁止締約一方採取或維持下列措施：

(a) 除為執行平衡稅與反傾銷稅之命令及任務所允許外，出口及進口之價格要求；

(b) 以達成實績要求作為輸入許可之條件；或

(c) 違反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之自願出口限制措施，如同依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8 條及反傾銷協定第 8.1 條而執行者。

3. 為臻明確，第 1 項適用於商業加密貨品之進口。

4. 為第 3 項之目的：

商業加密貨品係指任何執行加密或加入密碼之貨品，該項貨品並非專為政府使用而設計或更改，且係向公眾銷售或公眾得以由其他方式取得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適用於附件 2-A（國民待遇與進出口限制）所定之措施。

6. 如締約一方就自非締約方所進口、或出口至非締約方之貨品，採取或維持禁止或限制之措施，本協定之條文不應被視為禁止該締約方：

(a) 限制或禁止該非締約方之貨品自另一締約方領土進口；或

(b) 就其出口至另一締約方領土之貨品，要求不得在該等貨品未經該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消費之前，直接或間接再出口至該非締約方。

7. 如締約一方就自非締約方進口之貨品，採取或維持禁止或限制之措施，全體締約方應依任一締約方之請求進行諮商，以避免對另一締約方之價格、市場或通路安排造成不當干預或扭曲。

8. 締約方不應透過要求另一締約方之人與其領土內之經銷商建立或維持一種契約性或其他之關係，以作為該人士從事進口或進口某貨品之條件。⁴

9. 為臻明確，第 8 項並未禁止締約一方要求該項所指之人士，得指定一聯絡點，以促進該締約方之主管機關及該人士間之溝通。

10. 為第 8 項之目的：

經銷商係指締約一方領土內負責就另一締約方之貨品，從事商業銷售、代理、經銷或代表之人。

第 2.11 條：再製品

1. 為臻明確，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第 1 項適用於再製品進口之禁止與限制。

2. 如締約一方針對舊貨品之進口，採取或維持禁止或限制之措施，該締約方不得將該等措施適用於再製品。^{5,6}

⁴ 本項不適用於馬來西亞大米與水稻之進口與配銷。

第 2.12 條：輸入許可

1. 締約方不應採取或維持不符合輸入許可協定之措施。
2. 於本協定對締約一方生效後，如有實施輸入許可程序者，該締約方應立即通知其他締約方其既存之輸入許可程序。該項通知應包含輸入許可協定第 5.2 條所列之資訊及第 6 項所要求之任何資訊。
3. 於下列情形中，締約一方既存之輸入許可程序應被視為符合第 2 項之義務：
 - (a) 該締約方已將其輸入許可程序，連同依輸入許可協定第 5.2 條所列之資訊，通知依輸入許可協定第 4 條所規定之世界貿易組織輸入許可委員會；
 - (b) 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日前，該締約方於其最近一次向世界貿易組織輸入許可委員會提交之依輸入許可協定第 7.3 條所述之輸入許可程序年度問卷中，其已提供該問卷就該輸入許可程序所要求提供之資訊；及
 - (c) 該締約方已將任何依第 6 項之規定所應向其他締約方通知之資訊，納入第(a)款所述之通知或第(b)款所述之年度問卷中。
4. 各締約方應就任何新增或修正之輸入許可程序，遵守依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第 1.4(a)條之規定。各締約方應將依輸入許可協定第 1.4(a)條規定所應公布之資訊，公布於其政府內部官方網站。
5. 各締約方應盡可能於不晚於新增之輸入許可程序或修正既存之輸入許可程序生效前 60 日，通知其他締約方其實

⁵ 為臻明確，於不違反締約方於本協定及相關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義務之前提下，締約一方得要求再製品：

(a) 係被認定為在其領土內供銷售或販賣用之貨品；及

(b) 符合相等貨品於全新狀態時應適用之技術要求。

⁶ 本項不得適用於如附件 2-B（再製品）所列，越南對於部分再製品之待遇。

施之任何新增之輸入許可程序以及任何其對於既存輸入許可程序之修正。締約一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公告 60 日後始向其他締約方發出通知。該項通知應包含第 6 項要求之任何資訊。如締約一方依據輸入許可協定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3 條，向世界貿易組織輸入許可委員會通知其新增之輸入許可程序或其對既存之輸入許可程序所為之修正，且該通知包含第 6 項所規定之應通知其他締約方之任何資訊，則該締約方應被視為符合本項義務。

6. (a) 依據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5 項所為之通知，應敘明於該通知應踐行之任何程序中，是否有以下情形：

(i) 任何產品核發輸入許可證之條件在於限制該產品之受許可的最終使用者；或

(ii) 該締約方針對取得輸入許可證以輸入任何產品之資格，實施下列任何要件：

(A) 產業工會之會員；

(B) 申請輸入許可證之要求獲產業工會核准；

(C) 具輸入該項產品或相似產品之歷史；

(D) 進口商或最終使用者之最低產能要求；

(E) 進口商或最終使用者之最低登記資本額要求；或

(F) 進口商與該締約方領土內之經銷商間具有契約或其他關係。

(b) 依據第(a)款而敘明之通知，針對受許可之最終使用者之限制或取得輸入許可證之資格要件應：

(i) 列出適用於該最終使用者之限制或取得輸入許可證資格要件之所有產品；及

(ii) 敘明該最終使用者之限制或取得輸入許可證之資格要件。

7. 各締約方應就另一締約方針對其提交輸入許可申請之許可規則及程序之合理詢問，包括具備申請資格要件之人、公司及機構、應接洽之行政機關、以及適用輸入許可程序之產品清單，於 60 日內予以答復。

8. 如締約一方否准另一締約方貨品之輸入許可申請，該締約方應於申請人之請求下，並於收受該請求之合理期限內，提供申請人否准之書面解釋理由。

9. 締約方針對另一締約方之貨品輸入許可程序不須遵守，除非另一締約方之該程序依其適用情形，符合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要求。

第 2.13 條：輸出許可程序之透明化⁷

1. 為本條之目的：

輸出許可程序係指締約一方所採取或維持之要求，於該要求下，出口商自該締約方領土出口貨品之條件，係必須向行政機關提交申請或其他文件，惟不包括正常貿易流程所須之海關文件，或將貨品引進至該締約方領土內進行交易前所須履行之任何要求。

2. 締約一方如有實施輸出許可程序者，應於本協定對其生效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其公布輸出許可程序之公告處，包括相關政府網站之網址。此後，各締約方應在其新增之輸出許可程序或修正既存之輸出許可程序生效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且不晚於 30 日內，於先前所通知之公告處與網站中，公告任何新增之輸出許可程序、或任何對於既存輸出許可程序之修正。

⁷ 本條規定之義務應僅適用於申請輸出許可證之程序。

3.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依據第 2 項所通知之公告內，包含以下：

- (a) 輸出許可程序之條文，包括任何對於該程序之修正；
- (b) 適用各輸出許可程序之貨品；
- (c) 就各程序，須說明：
 - (i) 申請輸出許可證之流程；及
 - (ii) 任何申請人所須符合之要件以取得具備申請輸出許可證之資格，例如擁有活動執照、設立或維持投資、或於締約一方領土內以特定形式進行營運；
- (d) 利害關係人得獲得有關取得輸出許可證要件之更多資訊之聯絡點；
- (e) 輸出許可證之申請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須遞交之行政機關；
- (f) 將輸出許可程序擬執行之任何措施之公告全文予以描述或引用；
- (g) 各輸出許可程序之有效期間，除非該程序將持續有效，直至遭撤銷或於新公告修正時止；
- (h) 如於締約方意圖使用輸出許可程序以管理出口配額之情形下，整體配額數量、及（如切實可行的）配額之價值及執行配額之起迄日期；及
- (i) 如於大眾可採用任何豁免或例外之規定以代替取得輸出許可證要求之情形下，如何請求或使用該等豁免或例外、及該等豁免或例外之要件。

4. 除非可能揭露特定人之商業資產或其他機密資訊，在具有重大貿易利益之另一締約方之請求下，締約一方應在可能

範圍內，提供下列關於其所採行或維持之特定輸出許可程序之資訊：

(a) 在請求提供方所指定之最近期間內，該締約方所核發之輸出許可證之總數；及

(b) 如有該締約方連同輸出許可程序所一併實施之措施，該等措施用以限制國內生產或消費、或用以力求穩定相關貨品之生產、供給、或價格。

5. 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締約一方核發輸出許可證，或禁止締約一方執行其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多邊核不擴散體制下之義務或承諾，包括：瓦聖納傳統武器及軍民兩用貨品技術之出口管制協議；核供應國集團；澳洲集團；1993年1月13日於巴黎通過之禁止化學武器開發、生產、貯存及使用及防止毀滅公約；1972年4月10日於華盛頓、倫敦及莫斯科通過之禁止細菌（生化）毒氣武器之開發、生產、貯存及防止毀滅公約；1968年7月1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通過之核武不擴散條約；及飛彈科技管制制度。

第 2.14 條：行政規費與手續

1. 各締約方應確保，依據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8 條第 1 項及其註釋之規定，所有針對進口或出口或與其相關而課徵之任何形式之規費及費用（除出口稅、關稅、與內地稅等值之費用或其他與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3 條第 2 項相符之其他國內費用，及反傾銷稅與平衡稅外），應限於與服務提供成本相當之數額，且不得作為對國內貨品之間接保護，或為財政之目的而對進口或出口所進行之課稅。

2. 締約方不應就另一締約方貨品之進口，要求領事簽證程序，包括相關規費及費用。

3. 各締約方應將其針對進口或出口所課徵之現行規費及費用清單公開於可供取得之網路上。
4. 締約方針對進口或出口或與其相關而課徵之規費及費用，不應以從價收取為基準。⁸
5.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各締約方應定期檢視其規費及費用，以達減少該等費用之數量及差異性之目的。

第 2.15 條：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除附件 2-C（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所規定者外，締約方不應就出口至另一締約方領土之任何貨品，採取或維持任何關稅、稅捐或其他費用，除非該等關稅、稅捐或費用係針對用於國內消費之貨品所採取或維持者。

第 2.16 條：資訊公開

各締約方應以不歧視及便於取得之方式，立即公布下列資訊，俾使利害關係方了解該等資訊：

- (a) 進口、出口或轉運程序，包括港口、機場以及其他入境點之程序，以及所需之表格與文件；
- (b) 適用之關稅稅率、以及針對進口或出口或與其相關而課徵之任何形式之稅捐；
- (c) 為通關之目的，產品的分類或估價之規則；
- (d) 與原產地規則有關之一般性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行政命令；
- (e) 進口、出口或轉運之限制或禁止；
- (f) 針對進口、出口、轉運或與其相關而課徵之規費及費用；
- (g) 違反進口、出口或轉運程序之罰則；

⁸ 商品處理費應係美國適用本項規定之唯一規費或費用。除此之外，本協定對美國生效之日起 3 年後，本項規定始應適用於美國之任何規費或費用。另外，本協定對墨西哥生效之日起 5 年後，本項規定始應適用於墨西哥針對非原產貨品之進口或出口或與其相關而課徵之任何規費或費用。

- (h) 申訴程序；
- (i) 與任何國家簽署之與進口、出口或轉運有關之協定全文或一部；
- (j) 與實施關稅配額有關之行政程序；及
- (k) 揭露任何新版國家稅則分類與前版國家稅則分類相似處之對照表。

第 2.17 條：資訊科技產品貿易

各締約方應加入 1996 年 12 月 13 日世界貿易組織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部長宣言（「資訊科技協定」），且已依資訊科技協定第 2 項之規定，完成 1980 年 3 月 26 日 L/4962 決議所列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修正與更改程序。^{9,10}

第 2.18 條：貨品貿易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茲成立貨品貿易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之政府代表組成。
2. 本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召開考量任何因本章而生之事項。本協定生效後之前 5 年內，本委員會之召開次數每年應不少於一次。
3. 本委員會之功能應包括：
 - (a) 推廣全體締約方間之貨品貿易，包括透過諮商以加速本協定下之關稅消除及其他適當之議題；
 - (b) 處理全體締約方間之貨品貿易障礙，除屬於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或依本協定設立之任何其他附屬單位之權限外，尤其是與非關稅措施有關之貨品貿易障礙，且於適當時，將該等事項提交予執委會考量；

⁹ 本協定對汶萊生效之日起 1 年後，本條規定始應適用於汶萊。

¹⁰ 縱有本條之規定，智利與墨西哥應致力加入資訊科技協定。智利與墨西哥最終加入該協定應以完成其個別之國內法律程序為前提。

(c) 檢視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未來之修改，以確保各締約方在本協定下之義務並未發生變動，包括依需求就全體締約方於附件 2-D（關稅承諾）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更換建立準則，並就下列任何兩者間所產生之衝突進行諮商解決：

(i)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與附件 2-D（關稅承諾）之修改；或

(ii) 附件 2-D（關稅承諾）與國家稅則分類；

(d) 諮商並致力解決全體締約方間就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與附件 2-D（關稅承諾）下關於貨品分類之事項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差異；及

(e) 執行執委會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工作。

4. 於適當時，本委員會應與依據本協定而成立之其他委員會，就其所處理且與該等委員會有關之議題進行諮商。

5. 本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內，就其於第 3(a) 項及第 3(b) 項下之工作，向執委會提交初步報告。於製作該報告時，本委員會於適當時，應與依據第 2.25 條（農業貿易委員會）所成立之農業貿易委員會、及依據本協定第 4 章（紡織品與成衣）所成立之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委員會，就報告中與上述委員會有關之部分與其進行諮商。

第 C 節：農業

第 2.19 條：定義

為本節之目的：

農產品係指農業協定第 2 條所指之貨品；

出口補貼係指農業協定第 1(e) 條及其任何增修條文中就該名詞所定義者；

現代生物技術係指下列應用：

- (a) 試管核酸技術，包含重組去氧核糖核酸及直接注射核酸至細胞或細胞器；或
- (b) 超出生物分類學科之細胞融合，其克服自然生理、生殖或重組障礙，且非用於傳統育種及選種之技術；及

現代生物技術產品係指使用現代生物技術所開發之農產品、魚類及漁業產品¹¹，惟不包含藥品及醫療產品。

第 2.20 條：範圍

本節應適用於締約一方所採取或維持與農產品貿易有關之措施。

第 2.21 條：農業出口補貼

1. 全體締約方咸認多邊消除農產品出口補貼之目標，並應於世界貿易組織共同合作以達成消除該等補貼之協議並防止該等補貼以任何形式再現。
2. 締約方不得對出口至另一締約方領土之農產品採取或維持任何出口補貼。¹²

第 2.22 條：出口信貸、出口信貸保證或保險計畫

鑒於世界貿易組織在出口競爭方面之工作仍持續進行，且鑒於出口競爭仍係多邊談判中之關鍵優先議題，全體締約方應於世界貿易組織共同合作以發展多邊規則，規範出口信貸、出口信貸保證及保險計畫，包含規範透明化、自行融資及償還期限等事項。

第 2.23 條：農業出口國營貿易事業

¹¹ 為第 2.27 條（現代生物技術產品之貿易）及「現代生物技術產品」之定義之目的，「魚類及漁業產品」係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3 章所定義之產品。

¹² 為臻明確，且不損及任一締約方於世界貿易組織之地位，本條不包含農業協定第 10 條所指之措施。

全體締約方應共同合作，於世界貿易組織就出口國營貿易事業達成以下協議：

- (a) 取消農產品出口授權產生之扭曲性貿易限制；
- (b) 取消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任何針對占其農產品總出口比例中顯著比例之國營貿易事業，就該國營貿易事業為銷售而出口之農產品，直接或間接授予特殊融資；及
- (c) 就出口國營貿易事業之營運及維持，採取更高程度透明化。

第 2.24 條：出口限制 — 糧食安全

1. 全體締約方承認在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1:2(a)條下，締約一方為防止或緩和糧食嚴重匱乏，得暫時對糧食¹³實施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1:1 條禁止之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該項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須符合農業協定第 12.1 條所定之條件。
2. 除農業協定第 12.1 條所列締約一方得實施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之條件外，締約一方得對糧食實施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但不包含關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措施：
 - (a) 締約一方：
 - (i) 為防止或緩和糧食嚴重匱乏，就糧食出口或為出口而進行銷售至另一締約方實施禁止或限制措施時，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該等措施生效日前通知其他締約方，除非糧食嚴重匱乏係肇因於不可抗力之因素，應於該等措施生效日至少 30 日前通知其他締約方；或

¹³ 為本條之目的，糧食包含供人類消費之魚類及漁業產品。

(ii) 就本協定生效時仍維持之此類禁止或限制措施，應於本協定生效後 30 日內向其他締約方通知該等措施。

(b) 本項下之通知應包括實施或維持禁止或限制措施之理由，以及該等措施如何符合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1:2(a)條之說明，如該締約方於實施禁止或限制措施前曾考量其他替代措施，應註記之。

(c) 如一措施禁止或限制糧食之出口或為出口而進行銷售，且實施該措施之締約方於實施該措施當年度之前 3 個日曆年每 1 年（不含該締約方實施該措施之年度）均為該糧食之淨進口國，則該措施不適用本項或第 4 項通知之要求。

(d) 如實施或維持第(a)款措施之締約方於實施該措施當年度之前 3 個日曆年每 1 年（不含該締約方實施該措施之年度）均為適用該措施之糧食之淨進口國，而該締約方未依第(a)款之規定通知其他締約方，則該締約方應於合理期間內，向其他締約方提供貿易數據，以證明其在該 3 個日曆年間為該項糧食之淨進口國。

3. 依第 2(a)項須就其措施進行通知之締約一方應：

(a) 基於與該措施所涉糧食有重大利益之進口締約方之要求，就任何與該項措施相關之事項，與其展開諮商；

(b) 基於與該措施所涉糧食有重大利益之進口締約方之要求，提供該締約方與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1:2(a)條所指之嚴重匱乏是否存在或如無該措施即可能發生、以及該措施如何避免或減緩糧食嚴重匱乏之相關經濟指標；及

(c) 自收受其他任一締約方提問起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回復其就有關該措施之任何提問。

4. 締約一方如認為另一締約方應依第 2(a)項就其措施提出通知，得提請該締約方注意。如該注意事項嗣後並未獲得迅速且良好之解決，認為應就該措施進行通知之締約方，得自行提請其他締約方注意該措施。

5. 通常情況下，締約一方就應依第 2(a)項或第 4 項通知之措施，應於實施後 6 個月內終止之。計劃於措施實施日起 6 個月後繼續實施該措施之締約方，應於實施該措施之日起不晚於 5 個月通知其他締約方，並提供第 2(b)款要求之資訊。非經與受禁止或限制出口糧食之所有其他淨進口締約方進行諮商，該締約方就禁止或限制糧食出口之措施，自其實施起不得延續超過 12 個月。糧食嚴重匱乏或嚴重匱乏之虞之情況不復存在時，締約方應立即中止停止該措施。

6. 締約方採購用於非商業之人道用途之糧食，不應適用應依第 2(a)項或第 4 項進行通知之措施。

第 2.25 條：農業貿易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茲成立農業貿易委員會，由各締約方之政府代表組成。

2. 農業貿易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提供平台：

(a) 於本協定下推廣全體締約方間之農產品貿易或其他適當之議題；

(b) 就本節規定之執行或管理進行監督及推廣合作，包括依據第 2.24 條（出口限制 — 糧食安全）所要求對糧食實施出口限制之通知，及就第 2.21 條（農業出口補貼）、第 2.22 條（出口信貸、出口信貸保證或保險計

畫) 及第 2.23 條 (農業出口國營貿易企業) 所列之事項進行合作之討論;

(c) 全體締約方間就本節事項與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或依本協定成立之其他附屬單位進行諮商; 及

(d) 執行貨品貿易委員會及執委會指派之任何其他工作。

3. 農業貿易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召開。本協定生效後之前 5 年內，農業貿易委員會每年應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第 2.26 條：農業防衛措施

締約一方對於原產於任一締約方之農產品，不應依照農業協定適用之任何特別防衛措施予以課徵關稅。

第 2.27 條：現代生物技術產品之貿易

1. 全體締約方確認現代生物技術產品貿易之透明化、合作及資訊交換之重要性。
2. 本條不應妨礙締約一方採行與其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本協定其他條文下之權利及義務相符之措施。
3. 本條不應要求締約一方於其領土內採行或修正關於管控現代生物技術產品之法律、規定及政策。
4. 各締約方應於可行時且於不違反其法律、規定及政策之前提下，公布下列資訊：
 - (a) 任何為完成現代生物技術產品之授權申請所需之文件要求;
 - (b) 任何導致現代生物技術產品授權之風險或安全評估之摘要; 及
 - (c) 其領土內已獲得授權之現代生物技術產品清單。

5. 各締約方應依據第 27.5 條（聯絡點）指定聯絡點並進行通知，以分享低度殘留事件¹⁴相關資訊。

6. 為處理低度殘留事件，且為防止未來發生低度殘留事件，依照進口締約方之要求，出口締約方應於可行時且以不違反其法律、規定及政策為前提，為下列事項：

(a) 如出口締約方有針對特定現代生物技術植物產品之授權作成風險或安全評估，應提供評估摘要；

(b) 如出口締約方知悉，其應提供其領土內獲得現代生物技術產品授權，且據信擁有以下資訊之實體之聯絡資料：

(i) 於任何運送中貨品檢測低度現代生物技術植物產品之既有且經驗證之方法；

(ii) 任何檢測低度殘留事件所必要之參考樣本；
及

(iii) 進口締約方得用於進行風險或安全評估之相關資訊，或如食品安全評估屬適當之情形下，與依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重組去氧核糖核酸植物衍生

食品安全評估準則（CAC/GL 45-2003）附件3之食品安全評估之相關資訊；及

(c) 鼓勵第(b)款所提及之實體與進口締約方分享第(b)(i)款、第(b)(ii)款及第(b)(iii)款所列之資訊。

7. 如發生低度殘留事件，依據其法律、規定及政策，進口締約方應：

¹⁴ 為本條之目的，低度殘留事件係指除藥品或醫療產品用途以外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其運送中發生重組去氧核糖核酸植物原料之非蓄意低度殘留，且該重組去氧核糖核酸植物原料經至少一個國家授權使用，但在進口國並未經授權使用，且如該項植物原料經授權為食物用途，則須有依照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重組去氧核糖核酸植物食品安全評估準則（CAC/GL45-2003）作成之食品安全評估。

- (a) 通知進口商或進口代理人該低度殘留事件，以及進口商應向進口國締約方提交之額外資訊，該類資訊係進口商為使進口締約方得對發生該低度殘留事件之貨品做出處置所須要提交者；
 - (b) 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對出口締約方提供進口締約方所作有關低度殘留事件之風險或安全評估之摘要；及
 - (c) 確保用以處理低度殘留事件之措施¹⁵，對於遵行其法律、規定及政策而言係屬適當之措施。
8. 為減少因低度殘留事件致貿易中斷之可能性：
- (a) 各出口締約方應在與其法律、規定及政策一致之情況下，致力鼓勵技術開發者向全體締約方提出現代生物技術植物及其產品之授權申請；及
 - (b) 授權現代生物技術衍生之植物及其產品之締約方，應致力：
 - (i) 允許常年性現代生物技術植物及其產品之授權申請及審查；及
 - (ii) 增加全體締約方間對於新授權之現代生物技術植物及其產品之溝通，以促進全球資訊之交流。
9. 全體締約方茲為資訊交換及為與貿易相關之現代生物技術產品之合作，於農業貿易委員會下就現代生物技術產品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應由全體締約方之政府代表組成，所有締約方並應書面通知農業貿易委員會，告知其將參與工作小組並指定一個以上將代表其參加工作小組之締約方政府代表。
10. 工作小組應提供平台，以：
- (a) 於不違反締約一方之法律、規定及政策之前提下，

¹⁵ 為本項之目的，「措施」不包含罰鍰。

就各議題為資訊交換，包括與現代生物技術產品貿易相關之實際法律及法律草案採行之國內法律、規定及政策；及

(b) 如二個以上締約方對於彼此之現代生物技術產品貿易有興趣，進一步強化合作。

第 D 節：關稅配額管理

第2.28條：範圍及一般條款

1. 各締約方應依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13條（包含其註釋）、輸入許可協定及第2.12條（輸入許可發證）之規定，實施及管理關稅配額（「關稅配額」）¹⁶，締約一方依本協定設定之所有關稅配額應併入該締約方於附件2-D（關稅承諾）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
2.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就關稅配額之管理程序係公眾可得知悉，係公平公正、不致造成非絕對必要之行政負擔、就市場狀況有所回應，且在合理時間內進行管理。
3. 締約方於管理關稅配額時，應於其指定之公開網站，於開放該關稅配額前至少90日，公布所有關於關稅配額管理之資訊，包括配額之數量及資格要求；以及，如關稅配額採分配時，其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及分配或重分配所採行之方法或程序。

第2.29條：管理及資格要求

1. 各締約方應以允許進口商有機會充分利用所有配額數量之方式管理其關稅配額。
2. (a) 除第(b)款及第(c)款之規定外，締約方不應對利用關稅配額輸入之貨品，採用新的或額外之條件、限制或

¹⁶ 為本節之目的，關稅配額（TRQs）僅係指依本協定設定、締約一方於附件 2-D（關稅承諾）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載明之關稅配額。為臻明確，本節之規定不適用於締約一方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所提出之關稅配額。

資格要求，包括與規格或等級、進口產品最終用途之許可或包裝尺寸等未於其於附件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載明之條件。¹⁷

(b) 締約一方欲就利用關稅配額輸入之貨品採用新的或額外之條件、限制或資格要求者，應於新的或額外條件、限制及資格要求之預計生效日之至少45日前通知其他締約方。就供給該貨品具顯著商業利益之任一締約方，得向欲採用新的或額外之條件、限制及資格要求之締約方，書面請求諮商。收受書面諮商請求後，欲採用新的或額外條件、限制及資格要求之締約方，應依第2.32.6條（透明化）之規定，立即與提出諮商請求之締約方進行諮商。

(c) 欲採用新的或額外條件、限制及資格要求之締約方，得於下列情況下為之：

(i) 其已與對供給貨品具可茲證明商業利益且依照第(b)款規定提交書面諮商請求之任一締約方進行諮商；及

(ii) 對供給貨品具可茲證明商業利益且依照第(b)款規定提交書面諮商請求之締約方，於諮商後，並未反對締約方採用新的或額外之條件、限制或資格要求。

(d) 依照第(c)款規定進行諮商後所採用之新的或額外之條件、限制或資格要求，應於實施前傳遞予全體締約方。

第2.30條：分配¹⁸

¹⁷ 為臻明確，本項不應適用於無論進口商於其輸入貨品時是否利用關稅配額皆適用之條件、限制或資格要求。

¹⁸ 為本節之目的，「分配機制」包含所有依照先到先配方式以外而可使用關稅配額之任何制度。

1. 如關稅配額係依照分配機制取得者，各進口締約方應確保：

(a) 任何符合進口締約方資格要求之締約方之人，得提出關稅配額分配之申請並納入分配之考量中；

(b) 除另有約定外，進口締約方不應將任何配額比例分配予生產者團體、以購買國內產品為條件或限制僅加工業者可取得配額；

(c) 每一配額分配以商業上可行之運送量為基礎，且應盡最大可能依進口商之要求量分配之；

(d) 就配額內進口所為之分配，適用於所有得適用關稅配額之稅則號列，且於關稅配額年度內有效；

(e) 當申請人要求之關稅配額總量超過配額數量時，針對符合資格要求之申請人之分配，應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為之；

(f) 於開放申請後，給予申請人至少4週之期間提交申請；及

(g) 除配額全部或部分係依據配額期間前12個月之進口實績進行分配外，配額之分配應不晚於配額期間開始前4週進行。如締約方係依據配額期間前12個月之進口實績分配配額之全部或部分，締約方應不晚於配額期間開始前4週，就配額之全部數額進行暫時性之分配。所有配額分配之最終決定，包含任何修正，應於配額期間開始前完成並告知申請人。

2. 於本協定對締約一方生效後之第一個關稅配額年度內，如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時，關稅配額期間短於12個月，該締約方應使配額申請人得於本協定對其生效之日時起，以該締約方於附件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

承諾表中之配額數量，乘以一分數，其中分子為自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日起所餘關稅配額期間之月份數整數（包括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之當月份），分母為12，為分配關稅配額之基礎。該締約方應使配額申請人於實施配額期間內每關稅配額年度之首日起，可取得其於附件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之全部配額數量。

3. 管理關稅配額之締約方不得將貨品再出口作為申請或利用配額分配之條件。

4. 任何於本協定下實施關稅配額之進口貨品數量，不得被計算於或扣減締約方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或於其他貿易協定中就該等貨品所提出之關稅配額。¹⁹

第2.31條：配額之返還及重分配

1. 當關稅配額係透過分配機制進行管理，締約一方應確保就未使用之配額得在合理時間內並以透明之形式返還及為重分配，使關稅配額在最大限度內被充分使用。

2. 各締約方應於其指定之公開網站，定期公布所有關於分配數量、返還數量之資訊、以及當配額使用率之資訊係屬可得之資訊時，亦應提供之。此外，各締約方應至少於開始收受配額重分配申請2週前，於相同網站公布重分配之數量及申請之期限。

第2.32條：透明化

1. 各締約方應指明負責管理其關稅配額之單位，並依據第27.5條（聯絡點）指定至少一個聯絡點，並進行通知，以促

¹⁹ 為臻明確，本項規定不得禁止締約一方對於其他締約方之貨品依照其附錄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所採取之配額內關稅稅率，不同於對非締約方之同類貨品依照其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提出之關稅稅率。此外，本項規定並未要求締約方改變其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提出之關稅配額數量。

進與全體締約方間有關關稅配額管理事項之溝通。如聯絡點之細節經修改，各締約方應立即通知其他締約方。

2. 關稅配額係透過分配機制進行管理者，配額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應公布於指定之公開網站。
3. 關稅配額係透過先到先配之方式進行管理時，進口締約方之管理機構於每一年度中，應以即時及連續進行之方式，將各關稅配額之使用率及剩餘可分配關稅配額公布於其指定之公開網站。
4. 關稅配額係透過先到先配之方式進行管理者，且關稅配額已被完全使用時，該締約方應於10日內將此結果公布於其指定之公開網站。
5. 進口締約方之關稅配額係透過分配機制進行管理者，且進口締約方之關稅配額已被完全使用時，該締約方應儘速將此結果公布於其指定之公開網站。
6. 依據出口締約方之書面請求，實施關稅配額管理之締約方應與請求方就關稅配額管理事項進行諮商。

附件 2-A：國民待遇與進出口限制

1. 為臻明確，本附件不得影響任一締約方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中與本附件所列措施有關之權利或義務。
2. 如任何法律、條例、命令或行政法規之繼續、更新或修改並未降低第 2.3 條（國民待遇）、第 2.10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所列措施符合該等條款規定之程度，第 2.3.1 條（國民待遇）、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引發本附件所列之措施之任何法律、條例、命令或行政法規之繼續、更新或修正。

汶萊之措施

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 2006 年海關法令第 31 章所列之貨品。

加拿大之措施

1. 第 2.3.1 條（國民待遇）、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
 - (a) 所有種類之木材之出口；
 - (b) 依據各省法令規定之未經處理之漁類之出口；
 - (c) 關稅列號清單 9897.00.00、9898.00.00 及 9899.00.00 之稅號項目中被禁止產品之進口；
 - (d) 加拿大就純酒精課徵之貨物稅，該等產品係列於加拿大附於一九九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 V）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之稅號 2207.10.90，該等產品依據現行 2001、2002、c.22 貨物稅法之規定作為製造用途；
 - (e) 於加拿大沿海貿易使用船隻；及
 - (f) 葡萄酒及蒸餾酒之國內販賣及配銷；

2. 如同第 2.3.3 條（國民待遇）所規定，第 2.3.1 條不適用於影響支持創作、發展或取得加拿大藝術表現或內容之製作、出版、展覽、或銷售貨品²⁰之措施。

智利之措施

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智利關於舊車進口之措施。

墨西哥之措施

1. 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
- (a) 根據墨西哥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報公布之碳氫化合物法第 48 條，限制自墨西哥出口下列依據墨西哥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及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報公布之一般輸出入關稅法之關稅表所列項目之產品：

國際商品統 一分類制度 2012	貨名
2709.00.01	石油原油
2709.00.99	其他
2710.12.04	汽油，但除 2710.12.03 所列產品 之外之汽油
2710.19.04	汽（柴）油或柴油及其混和物
2710.19.05	燃料油
2710.19.07	石臘油
2710.19.08	turbosine（煤油、燈油）及其混 和物
2710.19.99	其他
2711.11.01	天然氣
2711.12.01	丙烷
2711.13.01	丁烷

²⁰ 該等貨品包含書籍、雜誌、及載有影像或音樂之媒體。

2711.19.01	丙烷及丁烷，混和及液化
2711.19.99	其他
2711.21.01	天然氣
2711.29.99	其他
2712.20.01	含油重量少於 0.75%之石蠟
2712.90.02	微結晶石蠟
2712.90.04	石蠟，但 2712.90.01 及 2712.90.02 除外
2712.90.99	其他

(b)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依據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報公布之碳氫化合物法第 123 條之規定，禁止或限制進口汽油及柴油至墨西哥；及

(c) 依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報公布之決議、而經濟部透過該決議就國際貿易建立規則及一般要件之附件 2.2.1 之 1(I)及 5 項之規定，禁止或限制進口舊輪胎、舊衣服、舊車輛，以及用於機動車輛之舊底盤至墨西哥。

2. 執委會應依據第 27.2.1(b)條（執委會之功能）下實施之審查，就第 1(a)項進行審查。

秘魯之措施

1. 第 2.3.1 條（國民待遇）、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

(a) 舊衣及鞋靴，依據 2005 年 5 月 23 日之第 28514 號法規規定；

(b) 舊車輛及舊引擎、零件及替代品，依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843 號命令、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079-2000 號緊急命令、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050-2008 號緊急命令規定；

- (c) 舊輪胎，依據 1997 年 6 月 7 日第 003-97-SA 號最高命令規定；及
- (d) 用於輻射能源之舊產品、機械及設備，依據 2002 年 6 月 19 日第 27757 號法規定。

美國之措施

1. 第 2.3.1 條（國民待遇）、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
 - (a) 就所有種類木材所為之出口管控；及
 - (b) 屬 1920 年商船法、客輪法及美國法典第 46 條 12102、12113、12116 項之既存條文規範之措施，以該等措施於美國加入一九四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時屬強制規範，且迄今未經修改而降低該等措施符合一九四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II 部分規定之程度為限。

越南之措施

- 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
 - (a) 根據越南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之第 187/2013/ND-CP 號命令、或工業及貿易部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為執行第 187/2013/ND-CP 號命令而公布之第 04/2014/TT-BCT 號行政命令之規定，禁止進口本款(i)至(iv)規定之貨品。本款(i)至(iv)規定之貨品係指：
 - (i) 右駕汽車（包括製造完畢後改為左駕之右駕汽車），惟不包括通常情形下適用於小型區域之特殊型右駕汽車，例如吊車、挖掘地溝與河渠機器、垃圾車、清潔道路車、修路卡車、用於機場接載旅客公車、用於倉庫及港口之

- 堆高車；
- (ii) 非屬特殊型右駕汽車之右駕汽車專用零組件；
 - (iii) 機動車，車齡超過 5 年者；
 - (iv) 舊²¹：
 - (A) 紡織品、服飾及鞋靴；
 - (B) 電腦印表機、傳真機，及電腦磁碟機；
 - (C) 筆記型電腦；
 - (D) 冷藏設備；
 - (E) 家庭電器設備；
 - (F) 醫療設備；
 - (G) 家具；
 - (H) 由陶瓷、粘土、玻璃、金屬、樹脂、橡膠及塑料製成之家庭用品；
 - (I) 機架、輪胎(內外胎)、管、配件及汽車、曳引車及其他機動車輛之引擎；
 - (J) 內燃引擎容量低於 30 匹馬力之內燃引擎、及配有低於 30 匹馬力內燃引擎之機器；及
 - (K) 腳踏車及三輪車；及
- (b) 依據越南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之第 187/2013/ND-CP 號命令、或工業及貿易部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為執行第 187/2013/ND-CP 號命令而公布之第 04/2014/TT-BCT 號行政命令之規定，禁止出口下列本款(i)至(ii)規定之貨品。本款(i)至(ii)規定之貨品係指：

²¹ 為臻明確，依據第 2.11 條(再製品)，本款不適用於再製品。

- (i) 自國內天然森林生產之圓木及鋸木；及
- (ii) 木製品（除手工藝品、及自人工培育林、進口木材或人造貨板生產之產品外）。

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

依據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及任何該機制之後續修改之規定，第 2.10.1 條（進口及出口限制）及第 2.10.2 條不應適用於鑽石原石之進出口（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代碼 7102.10、7102.21 及 7102.31）。

附件 2-B：再製品

1. 本協定對越南生效之日起 3 年內，第 2.11.2 條（再製品）之規定不應適用於越南就進口再製品實施禁止或限制之措施。其後，除本附件第 2 項之規定外，第 2.11.2 條（再製品）之規定應適用於越南之所有措施。
2. 第 2.11.2 條（再製品）之規定不應適用於越南根據其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之第 187/2013/ND-CP 號命令、或工業及貿易部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第 04/2014/TT-BCT 號行政命令所提出對於第 2-B-1 表格中所列貨品之禁止或限制進口之措施。
3. 為臻明確，越南不得：
 - (a) 對進口再製品採取任何比適用於相同進口貨品更嚴格之禁止或限制進口措施；或
 - (b) 在移除對再製品之禁止或限制進口措施後，再次對其實施禁止或限制措施。

表格 2-B-1

8414.51.91	----有保護螢幕
8414.51.99	----其他
8415.10.10	--輸出量不超過 26.38 千瓦
8415.10.90	--其他
8419.11.10	---家庭用品類
8419.19.10	---家庭用品類
8421.12.00	--乾衣機
8421.21.11	----過濾機及室內設備
8421.91.10	---稅則號列 8421.12.00 之貨品
8422.11.00	--家庭用品

8422.90.10	--稅則號列 8422.11 之機器
8452.10.00	-家用縫紉機
8508.19.10	---適用於室內
8508.70.10	--稅則號列 8508.11.00 或 8508.19.10 之真空吸塵器
8711	摩托車（包括機器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者，有無邊車者均包含之；邊車
8712	非動力之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包括載貨三輪腳踏車）（除 8712.00.10 所列之競技自行車）

附件 2-C：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1. 第 2.15 條（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僅於以下範圍內，應適用於締約一方於本附件之節中所列之貨品。
2. 有關列於本附件第 1 節之項目中之貨品，馬來西亞所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不得超過本附件第 1 節就該項目所定之數額。
3. 有關列於本附件第 2 節之項目中之貨品，越南應依據下列類別之規定，就本附件第 2 節所列之個別項目，消除任何出口稅、稅捐及其他費用：
 - (a) A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得維持 5 年，惟不得超過基礎稅率。自第 6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b) B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得維持 7 年，惟不得超過基礎稅率。自第 8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c) C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應分成 11 年平均消除。自第 11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d) D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得維持 10 年，惟不得超過基礎稅率。自第 11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e) E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

用應分成 13 年平均消除。自第 13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f) F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得維持 12 年，惟不得超過基礎稅率。自第 13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g) G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應分成 16 年平均消除。自第 16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h) H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得維持 15 年，惟不得超過基礎稅率。自第 16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i) I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應自第 1 年至第 6 年，分 6 年平均降低至 20%。自第 6 年之 1 月 1 日起至第 15 年之 12 月 31 日止，該等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不得超過 20%。自第 16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 (j) J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應自第 1 年至第 11 年，分 11 年平均降低至 10%。自第 11 年之 1 月 1 日起至第 15 年之 12 月 31 日止，該等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不得超過 10%。自第 16 年之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對該等貨品課徵任何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

(k) K 類別所列項目之貨品得繼續維持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惟不得超過基礎稅率。

4. 為本附件第 3 項及第 2 節之目的，**第 1 年**係指本協定對越南生效之年。C、E、G、I 及 J 類別所列項目中之貨品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應自本協定對越南生效之日起開始降稅。自第 2 年起，每年度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之降稅期程應於該年度之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5. 每一項目之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之基礎稅率載於本附件中。
6. 有於本附件中臚列貨品清單之締約方應自主致力，減少使用或降低本附件所列貨品之出口稅、稅費或其他費用之課徵程度。

附件 2-D：關稅承諾

第 A 節：關稅消除及降低

1. 就各項目之關稅之基礎稅率，以及決定各降稅階段中暫定稅率之降稅期程，係規定於各締約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
2. 如關稅稅率於各締約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係以貨幣單位表示，則暫定階段稅率應至少進位至最接近之百分比小數點後一位數。
3. (a) 除第 4(a)項另有規定外，當本協定依據第 30.5.1 條（生效）、第 30.5.2 條或第 30.5.3 條之規定對締約一方生效時：
 - (i) 除「EIF」外，於降稅期程中，該締約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適用於任何關稅項目之關稅稅率，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之日起展開降稅；及
 - (ii) 除該締約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另有規定外，第 2 階段之降稅應於次年度之 1 月 1 日起實施，且該締約方後續各階段之降稅期程，均應於後續各年度之 1 月 1 日起生效。
- (b) 除第 4(b)(i)項另有規定外，當本協定依據第 30.5.4 條（生效）及第 30.5.5 條之規定對締約一方生效時：
 - (i) 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之日起，該締約方應執行所有降稅期程，如同本協議係依照第 30.5.1 條（生效）、第 30.5.2 條或第 30.5.3 條之生效；及

- (ii) 除該締約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另有規定外，接續依據第(b)(i)款規定執行之期程之下一階段降稅期程，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當年之下年度之1月1日起算，且該締約方後續各階段之降稅期程，均應於後續各年度之1月1日起生效。

4.

- (a) 本協定已依據第30.5.1條（生效）、第30.5.2條或第30.5.3條之規定對其生效之締約方（「初始締約方」），就依據第30.5.4條（生效）或第30.5.5條之規定使本協定對其生效之締約方（「新締約方」），得採取下列其中之一行為：

- (i) 以本協定對該新締約方生效之日起視為本協定對締約方雙方皆已生效，適用本附件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或
- (ii) 以本協定對該初始締約方生效之日起視為本協定對締約方雙方皆已生效，適用本附件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

- (b) 如初始締約方依據第(a)(i)款之規定，以本協定對該新締約方生效之日起視為本協定對締約方雙方皆已生效，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該新締約方得選擇對初始締約方，以下列之一方式，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

- (i) 以本協定對該新締約方生效之日起，視為本協定對締約方雙方皆已生效；或
- (ii) 以本協定對該初始締約方生效之日起，視為本協定對締約方雙方皆已生效。

- (c) 任一初始締約方應不晚於執委會依據第 30.5.5 條（生效）之規定就簽署方為贊成決定後 12 日內，通知該簽署方及其他締約方，其在第(a)款下對該簽署方之決定。一簽署方不得晚於執委會依據第 30.5.5 條（生效）之規定就其為贊成決定後 24 日內，通知全體締約方，對於已依照第(a)(i)款通知其決定之各初始締約方，其於第(b)款下之選擇。
- (d) 如一初始締約方未依第(c)款之規定通知其於第(a)款下之決定，該初始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該新締約方生效之日起，依據第(a)(ii)款之規定，對新締約方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如一新締約方未依第(c)款之規定通知其於第(b)款下之決定，應於本協定對其生效之日起，依據第(b)(ii)款之規定，對該初始締約方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
- (e) 為臻明確：
- (i) 一初始締約方依據第(a)(i)款之規定對新締約方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時，得依據第 2.4.5 條（關稅之消除）之規定，單方面對新締約方就其列於本附件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之原產貨品，加速關稅之消除；及
 - (ii) 一新締約方依據第(b)(i)款之規定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時，得依據第 2.4.5 條（關稅之消除）之規定，單方面對初始締約方就其列於本附件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之原產貨品，加速關稅之消除。

- (f) 縱本協定其它條文有規定，如於本協定對新締約方生效之日時，初始締約方決定對該新締約方依據第(a)(i)款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者：
- (i) 該初始締約方就原產於新締約方之貨品單方面加速關稅消除時，該初始締約方不應嗣後反轉該加速；及
 - (ii) 該新締約方就原產於初始締約方之貨品單方面加速關稅消除時，該新締約方不應嗣後反轉該加速。
5. 如締約一方於本附件下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一項目之降稅期程及該項目於特定年度中適用之任何關稅稅率發生不一致時，該締約方應適用依據該項目之降稅期程所要求之關稅稅率。
6. 為本附件及締約一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目的：
- (a) 第 1 年係指：
- (i) 除第(a)(ii)款及第(a)(iii)款規定外，本協定依據第 30.5.1 條、第 30.5.2 條及第 30.5.3 條（生效）之規定對任一締約方生效之年度；
 - (ii) 於一初始締約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就該初始締約方依據第 4(a)(i)項決定對一新締約方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新締約方之貨品而言，本協定對該新締約方生效之年度；及
 - (iii) 於一新締約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就該新締約方依據第 4(b)(i)項決定對一初始締約方適用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初始締約

方之貨品而言，本協定對該新締約方生效之年度；惟

(iv) 縱有第(a)(ii)款及第(a)(iii)款之規定：

A) 為規定於締約一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且適用於原產於所有締約方之貨品之任何關稅配額或防衛措施之目的，第1年係指本協定依據第30.5.1條（生效）對任一締約方生效之年度；及

B) 為規定於締約一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且適用於1個以上、但非所有締約方之原產貨品之任何關稅配額或防衛措施之目的，第1年之定義悉依該締約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規定。

(b) **第2年**係指第1年隔年之年度；**第3年**，係指第2年隔年之年度；**第4年**，係指第3年隔年之年度，以此類推。

(c) **年**，除締約一方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另有規定外，係指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日曆年。

7. 就締約一方於本附件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規定適用防衛措施之關稅項目，防衛措施適用於原產貨品之形式係規定於該締約方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附件B。

第B節：差別關稅

8. 除締約一方於本附件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另有規定外，如進口締約方對其他締約方之相同原產貨品適用不同優惠關稅待遇時，遇有依據其於本附件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提出，進口締約方應視該原產

貨品最後製程（微小製程除外）所在地之締約方，適用關稅稅率。

9. 為第 8 項之目的，微小製程係指：

- (a) 該製程旨在確保貨品為運輸或儲存之目的，得於良好情況下被保存；
- (b) 包裝、重新包裝、拆解或組裝零售，包含將貨品瓶裝、罐裝、片裝、包裝、箱或盒裝；
- (c) 僅以水或其它物質加以稀釋而未改變貨品特性；
- (d) 將貨品以分類、套裝或合成組包裝之形式收集；及
- (e) 任何上述第(a)至(d)款之組合者。

10. 縱有第 8 項之規定及任何規定於締約一方於本附件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之規則及條件，進口締約方應允許進口商依照以下任一稅率，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 (a) 適用於原產於任一締約方貨品之最高關稅稅率；或
- (b) 適用於原產於任一締約方貨品之最高關稅稅率，而該締約方係貨品最後製程發生地。